

证券代码:603721 证券简称:*ST天择 公告编号:2026-013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年报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026年4月17日,公司披露了《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2026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2026年2月14日,公司披露了《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年报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触及以下情形,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一)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一)项、(二)项规定任一情形;

(二)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

相关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但公司因进行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披露无法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公告除外;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

(五)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二、再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的公告披露情况

2025年1月17日,公司披露了《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2026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正值或营业收入高于3亿元,且不存在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因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公司相关风险警示撤销仍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在法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上市公司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73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公告编号:2026-004

上海光明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光明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乳业”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3月4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召开,并于2026年3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伟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详见2026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光明乳业关于公司总裁变更的公告》,编号:2026-005)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光明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73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公告编号:2026-005

上海光明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光明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李俊龙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李俊龙先生申请辞去总裁职务,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

特此公告。

上海光明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73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公告编号:2026-005

上海光明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光明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李俊龙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李俊龙先生申请辞去总裁职务,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

特此公告。

上海光明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ST中地 公告编号:2026-012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04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25年04月16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二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末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计工作正在进行,2025年度财务信息未最终确定,公司判断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 (对可能触及为“√”)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因实施破产重整或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披露无法披露财务报告的公告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一)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若公司2025年年报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因实施破产重整或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披露无法披露财务报告的公告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披露后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再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的公告披露情况

公司已于2026年01月3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于2026年02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第二次)(公告编号:2026-010),本公告为公司披露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1.公司2025年度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度报告为准,公司2025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2026年04月15日。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以上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7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下属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复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365,163,0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38%。本次办理股票质押后,浙江复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65,163,041股。

● 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409,720,6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1.91%。本次办理股票质押后,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票1,841,151,000股,质押股份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总额的76.41%。

一、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9日接到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的告知函,其将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	是否为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	4,000,000	否	是	2026年3月9日	2027年3月9日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	1.1%	0.1%	偿还债务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质押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	是否为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上海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	365,163,041	0.38%	365,163,041	365,163,041	0.00%	9.38%	0	0	0
SPREAD GRAND LIMITED	是	131,841,002	3.29%	0	0	0.00%	0.00%	0	0	0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是	48,441,594	1.24%	48,441,594	48,441,594	100.00%	1.24%	0	0	0
Phoenix Prestige Limited	是	24,258,103	0.62%	0	0	0.00%	0.00%	0	0	0
杭州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	23,330,719	0.60%	23,330,719	23,330,719	100.00%	0.60%	0	0	0
南京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	19,251,680	0.49%	18,651,000	18,651,000	96.98%	0.48%	0	0	0
杭州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	15,383,465	0.39%	15,383,465	15,383,465	100.00%	0.39%	0	0	0
上海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	9,599,750	0.25%	9,599,750	9,599,750	100.00%	0.25%	0	0	0
合计		2,409,720,644	61.91%	1,841,151,000	1,841,151,000	76.41%	47.20%	0	0	0

注: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2.10%股份,通过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星地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星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杭州复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Phoenix Prestige Limited、上海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两江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复久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复星远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星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复星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SPREAD Grand Limited17家公司持有公司59.81%股份,合计持有公司61.91%股份。

二、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76,790,000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份的7.34%,占公司总股本的4.54%,对应融资金额为人民币43,066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91,201,000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份的12.08%,占公司总股本的17.48%,对应融资金额为人民币68,633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

2.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日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应偿未偿债务。

公司不存在质押补充义务。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理定电气 公告编号:2026-020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当前市场环境变化以及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迭代与升级,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能匹配当前公司发展需要,难以达到核心员工工作目标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统一的预期激励目的与效果。综合考虑多方因素,公司决定自2024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计划”),涉及回购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2,316,000股予以注销(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股票”)。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2,316,000	2,316,000	2026年3月12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发表了明确意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为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公司已根据法定程序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截至本公告发出日,公示期已满65天,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议案提出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要求。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当前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战略迭代与升级,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不能匹配当前公司发展需要,难以达到核心员工工作目标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统一的预期激励目的与效果。综合考虑多方因素,公司决定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并回购本次回购注销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草案及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和《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系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二期和第三期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一期和第二期共涉及86名激励对象合计3,316,0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

性股票为0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定价

因此,本次回购注销涉及96人共计2,316,000股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0%。

(四)说明与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和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告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经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提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终止计划暨回购注销的实施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回购计划》的相关规定。

2.本次终止计划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回购计划》的相关规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终止计划暨回购注销的实施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回购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注销手续及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6-009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屯矿业”)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盛屯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57,494,8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80%;公司实际控制人姚雄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30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0%。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54,799,80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1.95%;本次股份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295,48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5.3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5.62%。

一、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的通知,获悉其特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了了解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名称	质押数量	质押期限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姚雄杰	40,305,000	1.30%	—	—	—
姚雄杰	57,000,000	1.84%	19,100,000	19,100,000	33.81%
合计	574,799,897	17.96%	333,880,000	295,480,000	53.28%

注: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据值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及资金偿还来源、还款资金来源及具体安排

(1)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625万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14.4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1%,对应融资金额为11,500.00万元。

(2)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深圳盛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170万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20.5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0%,对应融资金额为25,000.00万元。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若质押股份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不会对业绩补偿义务产生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要求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23 证券简称:瑞华泰 公告编号:2026-010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瑞科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46号)同意注册,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共发行4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3,000.00万元,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根据相关规定及《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瑞科转债”自2023年2月24日起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0.98元/股,转股期限为自2023年2月24日至2028年8月17日,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9日起调整为30.9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瑞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转股价格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生有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

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二、修正程序</